

公證法修正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五十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481 號

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遴任為民間之公證人：

- 一、年滿七十歲。
- 二、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- 四、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，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。
- 五、曾依本法免職或受撤職處分。
- 六、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。
- 七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。
- 八、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九、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。

第三十三條 民間之公證人任命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：

- 一、受刑事裁判確定。但因過失犯罪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
- 三、曾任公務員而受撤職處分。
- 四、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。
- 五、受破產之宣告。
- 六、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。
- 七、因身體或精神障礙致不能勝任其職務。

民間之公證人於任命後，發見其在任命前有第二十六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亦應予免職。

第七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人，不得充本法所定之見證人。但第七十五條第二項之情形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未成年人。
- 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三、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。
- 四、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曾為代理人者。
- 五、為公證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者。

六、公證人之佐理員及助理人。

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人，如經請求人全體同意者，仍得為見證人。

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生效後二年施行。

本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七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